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如下：

1、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现新增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3,300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审批及授权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文红星

张 红

赵 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